



联合国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5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5 号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第一章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62/551 号决议，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重新设立的唯一目的是注意协调员关于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的口头报告，并要求秘书长印发协调人的概述，题为“协调人对非正式协商中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作为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增编。
2. 在委员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托马斯·菲辰（德国）主持会议。

第二章

诉讼

3. 菲辰以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协调人身份，就 2008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和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的三轮非正式协商提交了口头报告。
4.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协调人的口头报告。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把“协调人对非正式协商中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中就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和“协调人对非正式协商中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中就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分别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附件一

协调人对非正式协商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期间就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

协调人所作术语和列示方法解释

- 不加方括号的**黑体字案文**为非正式协商期间由一个或一个以上代表团或协调人提出、在非正式基础上初步得到广泛支持并且/或无任何代表团反对的提议。
- [方括号内的**楷体字案文**]为一个或一个以上代表团提出而一个或一个以上其他代表团不能立即接受或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的提议。
- 在协调人看来可被视为对有关代表团就原始草案案文提出的问题的替代解决办法的，将置于方括号中并称作“备选案文”。这一称呼仅仅是为了列示的目的，以便使案文更具可读性，不应理解为排除了合并该提议或该提议某些部分的可能性。
- 如果右栏注明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或解释，则应理解为将在日后重新审议该案文。

A/62/748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拟议条款

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替代措辞

第1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称为联合国争议法庭。

第2条

1.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依照本规约第3条第1款控告联合国的申请，包括控告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a) 对指称违反了其任用或雇用条件的行政决定的申诉；或

第1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作为两级正式内部司法制度的初审法庭**，称为联合国争议法庭。

第2条

1.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依照本规约第3条第1款控告**联合国行政首长秘书长**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a) 对指称违反了其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的申诉；

“合同”和“任用条件”包括在指控的违反情事发生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包括工作人员退休金条例。

(a 之二) **对指称对联合国机关给予个人的应享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行政决定的申诉；**

[俄罗斯联邦：该提议是为了补充第3条第1款(d)项，因此，将取决于该项目的谈判结果]。

(b) 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的申诉。

(b) 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的申诉。

(c) **根据本规约第8条第2款强制执行调解达成的协议。**

2.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工作人员请求暂停执行正接受管理评价的有争议行政决定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判决不得上诉。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工作人员[取决于下文第3条第2款]]请求**争议法庭在管理评价未决期间暂停执行正接受管理评价、初步证据显示其为非法、其涉及案件具有特别紧迫性、其执行将造成不可挽回损害**的有争议行政决定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判决不得上诉。

[美国接受上述案文的条件是删除第10条第2款。]

3.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工作人员协会依照本规约第3条第3款控告联合国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争议法庭有权准许或不准许工作人员协会要求提交一份法庭之友书状的申请。

(a) 要求强制落实《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的权利；

应删除其余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新制度开始运作并累积了更多经验后，可重新审查这个问题。[美国]

应保留(a)项[77国集团加中国]。

(b) 代表有权依照本规约第2条第1款提出申请并且受到源自同样事实的同一行政决定影响的一组署名工作人员对指称未遵守其任用或雇用条件的行政决定提出申诉；或

(c) 通过提交法庭之友书状或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支持一名或多名有权依照本规约第2条第1款a项对同一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的申请。

3之二 **法庭有权允许[工作人员]依据第2条第1款a项对同一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在另一工作人员依据第2条第1款a项提出的事项上进行干预。**

4. 关于依照本规约争议法庭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庭裁决之。

5. 作为过渡措施，争议法庭对以下事项具有管辖权：(a) 联合国设立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独立管理的基金或方案设立的类似机构2009年1月1日移交的案件；(b) 2009年1月1日之前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行政法庭尚未审查的申请。

第3条

1. 以下人士可提出本规约第2条第1款所述申请：

(a) 联合国任何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工作人员；

(b) 联合国任何前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前工作人员；

(c) 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名义提出权利主张的任何人，此处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

(d) 向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提供个人服务的任何人，无论受聘合同类型为何，但以下类别人员除外：

(一)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或警务人员；

(二) (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外的) 志愿人员；

(三) 实习生；

(四) 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负责支付薪酬的国家政府或其他

4. 关于依照本规约争议法庭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庭裁决之。

5. 2009年1月1日之后，应根据本规约条款提出所有权利主张，截至2008年12月31日仍在等待联合国行政法庭或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作出裁定的权利主张除外。[美国]

鉴于过渡措施涉及预算问题，各代表团要求制定各种备选案文，以指导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见附件一所载协调员的备选案文文件]。

第3条

1. 以下人士可提出本规约第2条第1款所述申请：

(a) 联合国任何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工作人员；

(b) 联合国任何前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前工作人员；

(c) 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名义提出权利主张的任何人，此处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

协调员关于截至2008年7月3日的讨论情况概述：

继特设委员会会议后，各代表团继续讨论新正式制度的范围。

在非正式讨论中，各代表团商定，2009年1月1日起实行的新的正式司法制度至少应适用于第3条第1款a至c项所列本制度涵盖的个人。

但是，关于时机是否已经成熟，可以决定是否将秘书长提出的规约草案第3条第1款d项

实体向联合国提供并且不在其他既定制度下服务的人员); 或

(五) 在提供物资或服务方面从事超出个人服务范畴的工作或根据与供应商、承包商或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从事工作的人。

或其他会员国提出的这种规定所列一种或多种类别人员纳入新司法制度, 一些代表团表示怀疑。

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 说明这些编外人员目前可以求助的补救办法, 以评估这些补救办法是足以解决问题, 还是需要改进。各代表团同意, 如果认为现行补救办法不足以解决问题, 那么, 就必须审议改进编外人员可求助补救办法的所有其他可能办法, 然后才能最后决定是否将他们纳入正式制度。

但是, 关于何时进行这种评估, 各方发表了不同看法。一些代表团要求尽早开始开展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其他代表团则倾向于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或在新制度建立并累积了足够经验之后的某个时候开始开展这项工作。

2008年7月3日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结束时的讨论情况

2008年7月3日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结束时, 各代表团表示应制定各种备选案文, 以指导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见附件二所载协调员的备选案文文件]。

2. 联合国工作人员, 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 可提出本规约第2条第2款所述暂停执行的要求。

2. **本规约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个人**, 可提出本规约第2条第2款所述暂停执行的要求。

3.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8.1(b)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可提出本规约第2条第3款所述申请。

保留在方括号中, 直到最终商定工作人员协会的作用(见上文第2条第3款)。

[添加新的第3条之二:

“法庭在本规约授予的权力以外无其他权力。本规约任何规定都不得限制或修改联合国各机构的权力, 包括在作出单个决定或管理决定(如制定或修改联合国雇用条款和条件)时合法行使其自由裁量权”[美国]]

替代办法: 在介绍规约的决议中增加以下段落:

“声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其规约授予的权力以外无其他权力，并且，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解释规约，认为规约限制或妨碍联合国各机构的权力。” [协调员根据讨论情况拟订]

第4条

1. 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2. 法官由大会任命，候选人名单由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制。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考虑性别和区域平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a) 道德高尚；以及
 -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十年的司法经验。
4.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和一名半职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争议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6. 争议法庭离任法官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被任命担任另一司法职位除外。

第4条

1. 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 法官由大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所设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 [任命/选举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考虑区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a) 道德高尚；以及
 -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十年的司法经验。
4.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和一名半职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上诉法庭现任或离任法官没有资格担任争议法庭法官。**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争议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条件是未到期的任期不足三年。**
6. 争议法庭离任法官**[在其任期结束后[3年内 [欧盟]] [15年内 [77国集团加中国]] 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秘书长有权选择和任命的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 [欧盟]

7. 争议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
8. 争议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9. 争议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利益冲突，应主动回避。
10. 只有大会能够以得到证实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为由免除争议法庭法官的职务。
11. 争议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

第5条

争议法庭三名专职法官通常应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办公。争议法庭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决定在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第6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争议法庭运作作出必要行政安排。
2. 争议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各书记官处均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3. 争议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4.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争议法庭管辖权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7. 争议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
8. 争议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9. 争议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或似乎存在利益冲突，应主动回避。**如果一方要求法官回避，则由法庭庭长裁定。**
10. 只有大会能够在出现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情事时免除争议法庭法官的职务。
11. 争议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辞职应当自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一个较晚的日期。**

第5条

争议法庭三名专职法官通常应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办公。争议法庭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决定在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在句尾添加：“**包括提供法庭认为必须实际出庭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官在其他工作地点出庭的必要差旅费。**”

[瑞士、77国集团加中国，提到的是第62/228号决议第34段；欧盟支持，美国反对]。

2. 争议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各书记官处均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3. 争议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4.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争议法庭管辖权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第7条

1. 争议法庭应自订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
2. 规则处理的事项包括：
 - (a) 工作安排；
 - (b) 申诉的呈递和呈递申诉应遵守的程序；
 - (c)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杜绝将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 (d) 权利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非案件当事人的介入；
 - (e) 口头听审；
 - (f) 公布判决；以及
 - (g) 与争议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1. 在不违反本规约的规定的情况下，争议法庭应自订**议事**规则，**但应得到大会核准。**
2. 规则处理的事项包括：
 - (a) 工作安排；
 - (b) 申诉的呈递和呈递申诉应遵守的程序；
 - (c)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杜绝将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 (d) 权利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非案件当事人的介入；
 - (e) 口头听审；
 - (f) 公布判决；
 - (g) **书记官处的职能；**
 - (h) **听证程序；**
 - (i) **暂时停止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
 - (j) **法官回避程序；**
 - (k) **当事方提出材料的最后时限以及不遵守最后时限的后果，包括驳回案件；[美国]以及**
 - (1) **关于在法庭内提出动议的规则，包括申诉人向法庭解释其为非正式解决争议和/或用尽内部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的要求，这些动议不包括根据第2条第1款提出的申请[美国]；**
 - (m) 与争议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8条

1. 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可受理：
 - (a) 根据本规约第2条，争议法庭有权审理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第8条

1. 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可受理：
 - (a) 根据本规约第2条，争议法庭有权审理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b) 根据本规约第3条，申请人有资格提出申请；

(c) 申请人先前已经按要求将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提交管理评价；

(d) 除非争议法庭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否则，申请应在以下相关最后时限前提出：

(一) 如果要求管理评价，提出申请的时限必须是：

a. 自申请人收到对管理评价的答复算起，30日之内；或

b. 如果没有收到对管理评价的答复，自45日答复期届满日算起，30日之内；

(二) 如果不要求管理评价，自申请人收到行政决定通知日算起，申请人必须在30日之内提出申请。

(b) 根据本规约第3条，申请人有资格提出申请；

(c) 申请人先前已经按要求将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提交管理评价；以及

(d) 申请是在下列适用时限内提出的：

(一) 如果要求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提出申请的时限必须是：

a. 自申请人收到管理阶层对其申请的答复算起[90]个日历日之内；或

b. 如果管理评价的相关答复期届满，而申请人尚未收到答复，则自届满日算起的[90]个日历日之内。关于提交管理评价的决定，涉及总部和其他办事处争议的决定的答复期分别为30日和45日；

(二) 如果不要求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自申请人收到行政决定之日算起，申请人必须在[90]个日历日之内提出申请；

(三) 如果申请是由声称代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已失去行为能力或已去世工作人员的任何人提出的，则上文第(一)和(二)分段规定的时限延长至一年；

(四) 如果当事各方在第8条第1款d项规定的时限内寻求调解其争议但未达成协议，那么，如果根据调解司职权范围规定的程序，在调解失败后[60/90]日之内提出申请，则申请仍可受理；

[1之二] (以前提出的第6条(2之二)根据议事规则，并且在不妨碍规则分配的其他职能的情况下，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应审查每项申请，以确定申请和随机文件是否不够完整以及/或是否属于法庭管辖范围。如果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认为申请和随机文件不够完整，则应如此告知申请人。如果书记官处工

- 作人员认为申请不属于法庭管辖范围，则应将申请提交法庭作适当处理，包括将申请发回申请人，要求作出某些澄清，或者驳回申请。[美国]
- 替代办法：**在第7条第2款将制订的项目清单中增加书记官处的作用。[欧盟、77国集团加中国]
2. 如果通过调解达成协议，解决了有争议行政决定产生的争端，则申请不可受理。但是，如果协议未得到及时执行或未按照协议执行，申请人可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调解达成的协议，这种申请可以受理。
2. 如果通过调解达成协议，解决了有争议行政决定产生的争端，则申请不可受理。但是，如果协议未得到执行，申请人可在**自调解协议规定的最后执行日算起的90日之内，或者如果调解协议未规定最后执行日，则可在自签署协议之日算起的30日之内**，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调解达成的协议，这种申请可以受理。
- 在以上提议之后增加以下案文：“**申请人必须申明，他或她已将指控的未执行情事通知** [本组织] [本组织代表、调解协议的本组织签字方或其代表或调解司]，并具体说明申请人为解决该事项而采取的步骤。” [美国；反对：欧盟]
3. 争议法庭可决定中止或免除任何案件的最后时限。
3. 在申请人提出书面请求后，争议法庭可针对极为例外的案件，以书面形式决定在有限时间内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
- 3之二 虽有第8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在下列时限之后提出申请，则申请不可受理
- 备选案文一：**在申请人收到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一年][另一方案：两年]之后，根据本规约第3条第1款c项提出申请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申请人收到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两年][另一方案：四年]之后提出申请，则申请不可受理。[美国]
- 备选案文二：**在申请人收到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五年之后。[77国集团加中国]
4. 提出申请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效力。
4. 提出申请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效力。

5. 申请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6. 作为过渡措施，根据本规约第2条第5款于2009年1月1日移交的案件也必须遵守对这些案件适用的过渡措施的最后时限，时限将通过行政通知另行规定。

第9条

1. 争议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争议法庭应决定申请人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头诉讼程序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3. 争议法庭口头诉讼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争议法庭自己主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决定因具体情况而须闭门举行。

第10条

1. 争议法庭得应申请双方的共同要求中止案件诉讼程序。

2. 争议法庭可在审案过程的任何时候下令采取以下措施，此为最终决定，不得上诉：

(a) 向任何一方提供临时补救的临时命令，包括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以及

(b) 将案件交付调解。

5. 申请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见上文关于第1条第5款的建议。)

第9条

1. 争议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争议法庭应决定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头诉讼程序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3. 争议法庭口头诉讼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争议法庭自己主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决定因**例外的**具体情况而须闭门举行。

第10条

1. 争议法庭得应申请双方的要求**在其书面规定的一段期间内**中止案件诉讼程序。

2. **如果初步证据显示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不合法、案件特别紧急或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争议法庭可在**诉讼过程**的任何时候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以便为任何一方提供临时补救，**此临时措施不得上诉**。临时补救可包括命令中止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但涉及任命、晋升或终止任用的案件不在此列。[协调员根据讨论情况提出。]

保留提议的案文[77国集团加中国]。

删除该案文[美国；另见美国关于第2条第2款的评论]。

2之二 争议法庭在审案过程中任何时候均可将案件交付调解。[除非[任何一方][申请人]反对][在各当事方同意下]，法庭得将该诉讼程序中止一段时间，时间长短由法庭规定。如果在该段时间内未达成调解协议，

3. 在断定案情实质之前，争议法庭如果认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适用的行政通知规定的相关程序未得到遵守，可发回案件，以便施行或矫正必要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命令支付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的程序延误赔偿。
4. 争议法庭如果断定申请确具理由，可命令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强制履约，但如果有关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争议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答辩人可选择支付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强制履约的替代办法；
- (b) 支付赔偿金，数额通常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净基薪。但在情形特别的案件中，争议法庭可命令支付更高的赔偿金，并应提出裁决理由；
- (c) 支付利息；或
- (d) 支付费用。
3. 在断定案情实质之前，争议法庭如果认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适用的行政通知规定的相关程序未得到遵守，可在**秘书长同意的情况下**，发回案件，以便施行或矫正必要的程序，**但无论如何，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这种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命令为**程序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向申请人支付程序延误赔偿**，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
4. **作为判决的一部分**，争议法庭得命令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强制履约，但如果有关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争议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答辩人可选择支付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强制履约的替代办法，**但须符合(b)项的规定**；
- (b) **如果未按照a项的规定命令撤销决定或强制履约，或者作为答辩人执行撤销决定或强制履约命令的替代办法**，支付赔偿金，数额通常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净基薪。**如果争议法庭在情形特别的案件中命令支付更高的赔偿金，则数额不超过申请人三年净基薪；[美国]**
- (c) **将保留在方括号内；须进一步审议，须考虑到涉及的财务问题以及下述事实：决定是否允许争议法庭判决支付利息可能对鼓励或劝阻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制度的措施产生影响。**
- (d) **将保留在方括号内；须进一步审议，须考虑到涉及的财务问题以及下述事实：决定是否允许争议法庭判决支付费用可能对鼓励或劝阻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制度的措施产生影响，而且还应根据法律代表问题审议该事项。**
- 争议法庭应继续审理，除非双方另有要求。
[协调员根据讨论情况提出]

5. 争议法庭如果断定当事一方明显滥用法庭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

6. 争议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7. 争议法庭可将合适的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落实问责。

8. 争议法庭判决通常应由一名法官作出。争议法庭可决定将案件交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判决。

第11条

1. 争议分庭判决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
2. 争议法庭的审理记录应保密。

……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法庭]费用[美国]。

将保留在方括号内；须进一步审议，须考虑到涉及的财务问题以及下述事实：决定是否允许争议法庭判决支付费用可能对鼓励或劝阻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制度的措施产生影响，而且还应根据法律代表问题审议该事项。

6. 争议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7. 争议法庭可将合适的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落实问责。

8. 争议法庭的案件[通常[删去[美国、日本，见下文]]]应由一名法官**审理**。

第二句：

备选案文1：“在由于案件或问题复杂或性质特殊而有必要的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决定将案件或具体法律问题交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欧盟；77国集团和中国]

备选案文2：“争议法庭不需要设立分庭。关于待审案件的具体法律问题，争议法庭应有权将问题提交上诉法庭”[美国]。

这项规定应移到第9条，成为该条第1款[以色列]。

第11条

1. 争议分庭判决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
2. 争议法庭的审理记录应保密。

3. 争议法庭判决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

4. 争议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5. 争议法庭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

6. 法庭书记官处应公布争议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

第12条

1.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争议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应为争议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作出判决时所不知，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2. 裁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之处，争议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3.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解释解释判决或命令执行判决。

3. 争议法庭判决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可根据上诉法庭规约对判决提出上诉。如未提出上诉，判决将成为可执行的判决。**[如果提出了上诉，则根据上诉法庭的裁决并且只有在上诉法庭作出裁决后，争议法庭的判决才成为可执行的判决。[美国，目的是明确指出，在上诉法庭规约规定的上诉时限届满后，争议法庭的判决将成为可执行的判决]]

4. 争议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5. 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申请人应收到以提交原申请所使用语文书就的判决副本，除非申请人要求收到以另一联合国正式语文书就的副本。**

6. 法庭书记官处应公布争议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同时保护个人资料。**

第12条

1.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争议法庭提出修订**可执行的**[77国集团加中国]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应为争议法庭[替代案文：**作出判决的法庭**[美国，另见美国在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11条第1款中的提案]]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作出**判决时所不知，且**一如惯例**，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发现事实日起30日内并且**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2. 裁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之处，**或任何意外差错或疏忽导致的错误之处**，争议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3.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解释**最终判决的意义或范围，但以不是上诉法庭正在审议的判决为限。**

A/62/748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拟议条款

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替代措辞

3之二 一旦根据本规约第11条第3款的规定，判决成为可执行判决，而且如果判决要求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而判决仍未执行，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命令执行判决。

第13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第13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附录一

第 2 条第 5 款：向新正式制度的过渡**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中协调员提出供进一步审议、经过讨论但未取得共识的备选办法**

各国代表团认为，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案件从现行司法制度向新正式制度过渡的任何安排都应考虑到以下必要性：必须尽可能减少两个制度的重叠，并且同时保证，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够对有争议的决定有效地提出异议，并在合理时限内适当正式解决这些权利主张。

为避免不确定性，必须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供审查的案件制订明确的处理规则，以建立有效审查程序，尽可能避免新旧制度下不同机构工作重叠的问题。这种明确规则还将向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和责任；但是，规则不应针对某些类型的案件进行区隔，以避免产生不平等的感觉。因此，关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产生的事项应由旧制度还是新制度处理，将根据工作人员启动的审查进程所处实际阶段而定。

可考虑以下若干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1：秘书处提议的关于过渡措施的第 2 条第 5 款将**允许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现有的联合国行政法庭在新正式制度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后将尚待其审查的案件移交新的争议法庭**。鉴于该款未规定任何附加条件，如果大会决定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撤销这两个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那么，两个委员会或联合国行政法庭基本上可以将**所有**尚待其审查的案件移交新制度，无需考虑在这些案件上花费了多少功夫。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规约不是叙述最终移交**哪些**案件的适当地方，但是，由于没有对移交案件的可能性规定任何限制因素，该款将**允许**移交所有案件。

备选办法 2：如果提议在**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在联合国行政法庭或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待审的案件外”**，所有其他案件都将根据新制度提出，那么，**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产生的案件将由联合国争议法庭管辖，而截至此日已在联合国行政法庭或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待审”的所有案件将被**排除在争议法庭管辖范围之外**，将继续在旧制度下审理。因此，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在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制度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完成关于“待审”案件的工作所需时间内，将仍然存在。

“在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或联合国行政法庭待审”可指这些机构诉讼程序的各种不同阶段，因此，可以有**若干不同的备选办法**，每项

办法都可产生继续在旧制度下审理的不同数量案件，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余案件移交新制度：

备选办法 (a)：一旦向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提出一项申诉，其案件应继续在旧制度下审理，理由是，在正式向某个现有机构提交案件后，该机构应根据现行制度的规定，审理并完成这个诉讼程序。缺点是，或许大量案件需要在旧制度下完成，时间会拖到 2009 年很晚的时候，甚至拖到 2009 年以后。

备选办法 (b)：如果应申请人要求，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已经组成，其案件应继续在旧制度下审理，理由是，至此，已为该案件至少作了一些准备——选择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成员，因此，这个机构应自己审理和完成这个案件。

备选办法 (c)：只有在有关机构已实际开始审理案件的情况下，案件才应继续在旧制度下审理，理由是，从组成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到这个机构开始审理案件之日，中间总有一段时差。如果组成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已经组成，但尚未开始审理案件，那么，仍然可以在新制度下重新提交案件，不会有太多的工作重叠问题。

备选办法 (d)：一旦有关机构完成了“申辩”阶段的工作，即：所有文件已经呈递，口头诉讼已经举行，陈述已经完成，那么，案件应在旧制度下审理。已达到这个审理阶段的案件不应移交到旧制度之外，理由是，如果要求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重新审理”所有这一切，从头开始，则 will 造成重复工作和资源浪费，不利于司法。

备选办法 (e)：如果最重要的是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决定/建议，那么，只要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尚未实际作出决定，案件仍可移交新制度。这种办法的缺点是，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不得不重复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几乎所有实质性工作。

附录二

第 3 条第 1 款 d 项：新制度的属人管辖范围**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中协调员提出供进一步审议、经过讨论但未取得共识的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1：为这个制度涵盖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第 1 款 a 至 c 项）建立联合国争议法庭，为秘书处或会员国提议的所有其他类别人员建立一个大会机制，以便进一步商议（逐步解决办法），这个机制可以是

备选办法 (a)：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司法问题工作组

备选办法 (b)：一个特设委员会

在下述期间进行商议

备选办法 (c)：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

备选办法 (d)：一旦联合国争议法庭成立，开始运作，并累积了经验，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或其后

其任务是，评估为联合国工作的其他人员可求助的途径，并研究是否可以通过以下办法改善可向他们提供的补救措施

备选办法 (e)：第一步，替代/非正式机制

备选办法 (f)：替代/非正式机制，而且，如果根据上文备选办法 (a) 或 (b) 设立的机构得出结论，认为替代/非正式机制不够，则纳入正式制度

备选办法 (g)：替代机制，并且将秘书长或会员国可能提议的任何新类别人员纳入新的正式制度

其工作的依据是

备选办法 (h)：秘书长说明所载信息

备选办法 (i)：将要求秘书长提出的额外报告，其中将介绍通过非正式机制改进处理申诉的途径的各种可能办法

备选办法 2：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第 1 款 (d) 项所述其他编外人员类别以及各代表团提议各类别的人员成立联合国争议法庭，同时铭记各代表团表达的下述立场：

备选办法 (a)：全文接受 (d) 项；

备选办法(b)：接受(d)项起首部分提及的各类人员，但也将(d)项(二)至(四)目各类别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外的）志愿人员、实习生和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纳入新制度范围；

备选办法(c)：需要考虑进一步改进矫正编外人员冤屈工作的问题；以后再决定；

备选办法(d)：以下列类别取代(d)项所列类别：

- 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的官员；
- 未作为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签约的特派专家；

备选办法(e)：除(a)至(c)项所列类别人员外，目前不扩展新制度现定范围，一旦新制度成立，开始运作，累积了足够的经验，[在晚些时候](#)继续辩论（见上文备选办法1）。

备选办法3：第一步，自2009年1月1日起，新的正式司法制度至少应涵盖现行制度涵盖的人员，即：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3条第1款(a)至(c)项所列类别人员。

下一步，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司法问题工作组将继续讨论联合国司法的其他法律问题，以保证向所有其他类别的联合国人员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并审议要求补救的各类最适当申诉程序。

附件二

协调人对非正式协商中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中就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

术语解释和协调人的介绍：

- 不加方括号的**黑体字案文**为非正式协商期间一个或多个代表团或协调人提出、在非正式基础上初步得到广泛支持和（或）无任何代表团反对的提议。
- [方括号内的楷体字案文]为一个或多个代表团提出而一个或多个其他代表团不能立即接受或要求给予更多时间考虑的提议。
- 协调人如认为一项提议可被视为对有关代表团就草案案文提出的问题提供了替代解决办法，则将其置于方括号中并标明为“备选案文”。这种标明只是为了排列清楚，使案文容易阅读，不应理解为排除了合并该建议或该建议的一部分的可能性。
- 在右栏说明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或解释时，应理解为将在今后某个时候重新审议该案文。

第1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称为联合国上诉法庭。

第2条

1.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并对其作出判决，上诉可能指称争议法庭：

- (a) 超越其管辖权或权限；
- (b) 未行使其既有管辖权；
- (c) 在程序上犯有根本性错误，导致审判不公；
- (d) 在法律问题上出了差错；或
- (e) 在重大事实上出了差错。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作为两级正式内部司法制度的二审法庭**[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1 条]，称为联合国上诉法庭。

第2条

1.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并对其作出判决，上诉可能指称争议法庭：

- (a) 超越其管辖权或权限；
- (b) 未行使其既有管辖权；
- (c) **在程序上犯错**；[美国；见下文(e)项]
- (d) 在法律问题上出了差错；或

- 以下列案文替代：“(e) 在事实上出了差错 [欧盟，77 国集团加中国支持]，导致明显不合理的裁决。” [欧盟]

- 以下列案文替代[美国，加澳新支持]：

“(e) 在事实上出了差错。

“2. 上诉法庭可维持、推翻、修改或退回争议法庭的判决，也可根据其管辖权和依照本规约发出一切必要或适当的命令，包括将案件发交争议法庭庭长采取适当行动。

“3. 上诉法庭不得推翻、修改或退回争议法庭的判决，除非以书面作出结论认为争议法庭所犯差错对争议造成重大影响。

“4. 上诉法庭在按照第2条第1款进行审理或作出判决时应考虑争议法庭庭长依照第4条[见下文]递交的争议法庭诉讼的完整记录；争议法庭的记录中未载的事实，除非在此另有明文规定，应不予采纳。

“(a) 上诉法庭应重新审查争议法庭的法律结论，包括关于争议法庭的管辖、权限和程序的结论。

“(b) 上诉法庭应审查争议法庭的事实认定，但须非常尊重其认定，认为是定论，除非争议法庭：

“(-) 没有考虑已提供但被法庭排除或不予采纳的与案情相关的证据;

“(二) 考虑了与法庭审理的案件并不适当相关的证据;

“(三) 判决书没有提供支持判决的事实根据;

“(四) 事实认定在其他方面明显有误。

“(c) 上诉法庭只有在断定争议法庭诉讼记录内有实质证据支持相反认定时, 才可推翻争议法庭的事实认定。

“(d) 上诉法庭如果根据争议法庭诉讼记录断定争议法庭的部分或全部事实认定明显有误, 则应考虑是否加以撤销或推翻。

“(-) 上诉法庭如果撤销或推翻任何事实认定, 则应按适用的法律标准评估记录内余下的事实, 以断定余下的事实是否可以作为作出判决的根据, 如果可以, 则决定对上诉的适当判决。

“(二) 上诉法庭如果断定争议法庭诉讼记录内余下的事实不能作为作出判决的根据, 则应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

“5. 上诉法庭如断定依照本规约应该发回重审, 而且发回的根据是争议法庭原审法官因行为不当、丧失能力或持有偏见而造成的错误, 则上诉法庭应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的不同法官重审, 并将此事提交该法庭庭长采取适当行动。

“6. 对于上诉法庭是否有权限的争议, 应由法庭自行决定。

“第3条

[案文与下文第2款相同]

“第4条

“上诉提出后，争议法庭庭长应将争议法庭诉讼的完整记录立即递交上诉法庭。”

2. 争议法庭所作判决的任何当事方（即申请人或答辩人）或其继承方均可提出上诉。
3. 上诉法庭自行决定其权限。
4.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
 - (a) 接受上诉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有资格根据《基金条例》第 21 条成为基金参与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包括已终止雇用的工作人员，以及在工作人员亡故时继承了其权利的任何人；
 - (b) 可以证明由于这种成员组织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而享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5.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控告下列机构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或通过条约建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而这些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与联合国秘书长签有特别协定，确定了上诉法庭管辖条件。这种特别协定应规定，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应接受上诉法庭判决的约束，负责支付上诉法庭判决给予其工作人员的任何赔偿金，而且，除其他外，特别协定应对其参与上诉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和分摊上诉法庭费用事宜作出规定。

第3条

1. 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2. 上诉法庭法官由大会任命，候选人名单由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制。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考虑性别和区域平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第3条

2. 争议法庭所作判决的任何当事方（即申请人或**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申请人名义提出权利主张的人**，或答辩人）均可提出上诉。
 3. **关于依照本规约上诉法庭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庭裁决之。**
 - **这些案件应由争议法庭裁决** [俄罗斯联邦；欧盟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支持]。
 - 案文取决于关于养恤基金参加的决定。
 - 这些案件应由争议法庭裁决 [俄罗斯联邦]。
 - 案文取决于专门机构是否实际签有任何这种特别协定。
- 修改如下：“……**接受了**上诉法庭管辖条件，符合**本规约的规定**” [协调人和美国]
1. 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 上诉法庭法官由大会按照**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 [任命/选举]。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到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a) 道德高尚；以及
-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十五年的司法经验。
4.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6. 上诉法庭法官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被任命担任另一司法职位除外。
7. 上诉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两人。
8. 上诉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9. 上诉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利益冲突，应予回避。
10. 只有大会能够以得到证实的不当行为或缺乏能力为由免除上诉法庭法官的职务。
11. 上诉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

第4条

1. 上诉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例行开庭，但以庭长认为有足够数目的案件可开庭审理为限。
2. 庭长可根据案件数目决定特别开庭审理。

第5条

1. 秘书长应作出上诉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
2. 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 (a) 道德高尚；以及
-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十五年的司法经验。
4.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或前任法官不再具备担任上诉法庭职务的资格。**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如果未满任期少于三年**，并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 上诉法庭前法官（**在职务终止后三年内（欧盟）**）不再具备**担任联合国秘书长有权挑选和任命的任何职位的资格**。
7. 上诉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两人。
8. 上诉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9. 上诉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或看似存在利益冲突，应**回避该案。如有当事方请求法官回避，应由法庭庭长作出裁定。**
10. 只有大会能够将**行为不当或丧失能力**的上诉法庭法官免除职务。
11. 上诉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辞职将从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一个较晚的日期。**

- 应参照尚待作出的关于上诉法庭在何处开庭的决定来审议本款规定；又见下文第5条第2款。
2. 庭长可根据案件数目决定特别开庭审理。

- 参照关于争议法庭规约第6条第1款的讨论 -
- 见上文第4条第1款 -

3. 上诉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4. 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第6条

1. 上诉法庭应自订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
2. 规则处理的事项包括：
 - (a) 选举庭长和副院长；
 - (b) 法庭开庭时的组成；
 - (c) 工作安排；
 - (d) 呈件的呈递和呈递呈件应遵守的程序；
 - (e)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杜绝将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 (f) 权利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非案件当事人的介入；
 - (g) 口头听审；
 - (h) 公布判决；以及
 - (i) 与上诉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7条

1. 在下列情况下，上诉可受理：
 - (a) 根据本规约第2条第1款，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上诉，并对其作出判决；
 - (b) 根据本规约第2条第2款，申请人有资格提出上诉；以及
 - (c) 上诉是在收到争议法庭判决后四十五日内提出，或上诉法庭已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
2. 对于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在收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后九十日之内提出的申请可受理。
3. 上诉法庭可决定中止或免除任何案件的最后时限。
4. 提出上诉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判决的效力。

3. 上诉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4. 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1. 在不违反本规约的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法庭应自订议事规则，**但应得到大会批准。**

- 与争议法庭规约第7条第2款所列事项相比较 -

- 以下列内容替换(f)项：“**根据请求并经上诉法庭允许提出法庭之友辩护状**”。美国认为在上诉法庭一级由非在审案件当事人介入是不适宜的。

- (g)项需要修改，使其与针对下文第8条提出的新措辞相一致[美国]。

- (c)项的措辞跟随争议法庭规约。在“或”后添加：“依照第7条第3款，”。

- 见上文关于第2条第4款的评论。

本款是否应与争议法庭规约第8条第3款相同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 替换为：

“在不妨碍本规约第9条第4款的条件下，提出上诉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判决的效力，除非这类判决已经按照争议法庭规约予以执行。” [77 国集团加中国]

[这项提议的主旨（即提出上诉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判决的效力）获得普遍接受。这项条款的准确措辞还需要进一步审议。]

5. 上诉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5. 上诉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第8条

1. 上诉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上诉法庭应决定上诉人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头诉讼程序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3. 主审法官将决定是否举行口头听审。

4. 上诉法庭口头诉讼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上诉法庭自己主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决定因具体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

2. 上诉法庭应决定上诉人或任何其他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头诉讼程序和满足此项要求的适当途径。[77 国集团加中国, 以对应争议法庭规约第9条第2款]

4. 上诉法庭口头诉讼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上诉法庭自己主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决定因特殊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77 国集团加中国, 以对应争议法庭规约第9条第3款]

替代案文： 将整个条款替换为：

“上诉法庭将决定是否听审辩论理由。如果上诉法庭决定对法庭收到的书状进行听审，还须决定是公开还是非公开举行。上诉法庭只有自己主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决定因特殊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才可非公开举行听审。” [美国]。

第9条

1. 除其他外，上诉法庭可下令：

- (a) 撤消有争议的判决；
- (b) 具体执行；
- (c) 支付赔偿金；

– 参照关于争议法庭规约第10条第4款的讨论 –

– 需要进一步考虑上诉法庭应当推翻判决还是准予上诉和发回重审（通常，如有法律差错则应使用后一办法，让争议法庭重新决定是否赔偿和赔偿数额）[美国]。

- (d) 支付利息；以及
- (e) 支付费用。

- | | |
|--|--|
| <p>2. 上诉法庭如果断定当事一方明显滥用上诉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p> <p>3. 上诉法庭不可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p> <p>4. 上诉法庭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和（或）提供强制性补救。</p> <p>5. 上诉法庭可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并在作出发回决定时裁定支付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的程序延误赔偿。</p> <p>6. 上诉法庭可将合适的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落实问责。</p> | <p>- 参照关于争议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 5 款的讨论 -</p> <p>3. 上诉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p> <p>删除[美国]。</p> <p>- 删除。需进一步澄清本条款的理由[美国]。</p> <p>6. 上诉法庭可将合适的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落实问责。</p> |
|--|--|

第 10 条

- | | |
|---|---|
| <p>1. 上诉法庭通常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复议案件，以多数表决作出裁决。</p> <p>2. 如果庭长或特定案件的任何两名主审法官认为案件涉及重大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任何时候将案件提交上诉法庭全体法官审理。在这种情况下，法定人数为五名法官。</p> <p>3. 上诉法庭判决书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p> <p>4. 上诉法庭的审理记录应保密。</p> <p>5. 上诉法庭的判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p> <p>6. 上诉法庭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但本规约第 11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p> <p>7. 上诉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写成，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p> | <p>1. 上诉法庭通常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复议案件，并应以多数表决作出裁决。</p> <p>2. 如果庭长或特定案件的任何两名主审法官认为案件涉及重大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任何时候将案件提交上诉法庭全体法官审理。在这种情况下，法定人数为五名法官。</p> <p>3. 上诉法庭判决书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p> <p>4. 上诉法庭的审理记录应保密。</p> <p>5. 上诉法庭的判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p> <p>6. 上诉法庭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但本规约第 11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p> <p>7. 上诉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写成，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p> |
|---|---|

A/62/748和Corr. 1附件二所载拟议条款

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替代措辞以及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8. 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

5. 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申请人应收到以提出上诉的语文写成的副本，除非申请人要求联合国另一正式语文的副本。**

9. 法庭书记官处应公布上诉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

法庭书记官处应在**保护个人资料的情况下**公布上诉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

第 11 条

1.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上诉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为上诉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作出判决时所不知，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1.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上诉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为上诉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判决**作出时**所不知，且**必须**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事实发现后三十日内**及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 美国：以下列案文替代：

“1. 若有当事方在上诉待决期间向上诉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上诉法庭应在争议法庭审议该申请期间暂停审理。如果争议法庭推翻其判决，上诉法庭应放弃对该申请的管辖权。如果争议法庭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判决，而且申请人寻求继续上诉，上诉法庭应根据争议法庭经修改的判决进行审理。”

2. 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之处，上诉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2. **判决书如有误写、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致有错误，上诉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3.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解释判决或命令执行判决。

– 参照关于争议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讨论 –

第 12 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第 12 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08-45251 (C) 110808

120808

